

租房协议

2024-11-23

出租方：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北京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1-1401-223面积20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，关于办公楼出租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以上地址承租乙方作为注册使用，租期年限壹年，即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止

二、年租金人民币柒仟元整，本次共缴纳壹年租金7000元整，付款方式为一次付清一年租金，签订协议之日起交齐约定房屋租金，

收款信息：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

0200003209068152555

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

三、乙方在租房期间，电话费、宽带费、水电费、卫生费等相关费用自付，每年十月一日前交清整个采暖季的供暖费。水电暖费如遇国家或上级调整，按上级标准收费。（乙方如不在注册地办公，此费用甲方承担）

四、乙方在租房期间，一切事宜自行处理解决，要合法经营，开办各种行业，必须按国家或地区要求办理合法手续，如证件、执照等

五、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，要保证门前干净整洁，不能随意堆放物品，要注意整体形象。

六、乙方不能将房屋擅自转租转让，转借他人，装修改造告知甲



方，装修费自行解决，装修不能破坏主体结构。

七、在乙方使用房屋期间，如遇上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的因素，使协议不能履行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，甲方退还剩余租金，甲乙双方不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和责任。

八、甲方不能任意终止协议，协助乙方正常使用房屋。

九、如乙方到期不交房费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自行处理，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、乙方在租房期间，要注意防火、防盗，加强安全防盗措施，如有盗失现象，责任自付。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。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协议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期满后，乙方是否续租需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，否则按退房处理。乙方退房后，将房屋完整交给甲方，如有破坏负责修复或赔偿。如不续租乙方承诺应在 20 天内自行办理迁出手续，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本协议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商讨解决，或通过法律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，并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4年10月31日



2024年10月31日

